

#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

湘城院发〔2020〕4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城市学院校领导、二级学院 院领导联系系（教研室）工作制度》的 通 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城市学院校领导、二级学院院长领导联系系（教研室）工作制度》经2020年6月4日的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城市学院

2020年6月4日

# 湖南城市学院领导、二级学院院长领导 联系系（教研室）工作制度

系（教研室）是学校教学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基层组织。为促进系（教研室）“五化”“三力”建设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任职要求

联系系（教研室）的领导，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在所从事的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深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素养，有明确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水平，能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教学理念，对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方法等进行创新性指导。

## 二、主要工作职责

### （一）联系系（教研室）校领导主要工作职责

1. 发挥领导示范带动作用，指导和督促系（教研室）落实立德树人标准，提升教师队伍政治素质，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；
2. 指导系（教研室）加强思想政治学习和业务能力提升，强化师德师风教育，引导教师“以本为本”，回归教学；
3. 指导系（教研室）推进教学改革，开展“五化”“三力”建设；
4. 指导系（教研室）开展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打造品牌学科、

品牌专业、品牌课程。

## （二）联系系（教研室）院领导主要工作职责

1. 指导系（教研室）制订和落实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及学期工作计划；

2. 指导系（教研室）开展“一流课程”、“一流专业”、“一流学科”建设，打造专业品牌；

3. 指导系（教研室）制（修）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
4. 指导系（教研室）完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教师个人培养计划，开展团队建设；

5. 指导系（教研室）之间及学院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推广其他系（教研室）先进经验做法，推进与行业、企业的合作，开展有特色的教学研究活动。